**成都市5G产业支持项目筹划方案**

**作者：唐明**

**发布时间：2022年7月21日**

**以下以2022年5月6日发文为依据，筹划明年申报的客户朋友可以据此参考，具体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  |  |
| --- | --- |
| 申报要求 | （一）在成都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市的企业。（二）2021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项目。如属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投入认定时间最长可延长至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要求见《成都市2022年度5G产业支持项目申报指南》。（三）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报，已获得中央、省和市级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含配套支持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 注意事项 | （一）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软件研发投入（含硬件购置与开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以及人力投入（含项目专职研发、运营人员的组成架构及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项目投入证明材料含合同、发票、专职研发及运营人员的工资表、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银行付款凭证等；（二）项目产品销售证明材料含产品销售情况明细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以及该款产品销售审计报告（经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复印件；（三）可提供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如企业参与国家、省、市级项目情况，品牌知名度证明文件，企业资质，发明专利情况，企业信用证明等；（四）企业提供复印件的同时须准备原件供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五）市经信局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内部审核。认定补助金额低于10万元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具体项目申报由市经信局负责统一解释。 |
| 申报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标准 | 材料清单-特别注意事项 |
| 5G产品推广应用补助 | 申报企业在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民生服务、超高清视频、智能驾驶、无人机、工业互联网、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5G特色应用，形成一定的行业或区域示范引领效果，具有可复制性，对发展5G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 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 5G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 研发的新型移动终端、网络核心芯片、中高频器件、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系统软件等5G核心产品，上年度（或连续12个月）该款产品销售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产业化项目。 | 按项目投入的20%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该类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年报】企业基本情况表（5G）、5G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可从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http://110.188.70.202:8080填报、打印） |
| 5G企业核心团队奖励 | 在本市以5G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汇算清缴年度5G产品开发销售或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企业在本市成立两年以上，连续盈利且在本市依法纳税，其核心团队成员（主要包括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领军型人才、关键岗位骨干人员等）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且在本市依法纳税；2．企业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3．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知识产权拥有量增长不低于5%；4．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分别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或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年增幅超过30%。 | 1．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其核心团队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个人最高不超过30万元）。2．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年增幅超过30%的企业，给予核心团队30万元的奖励。 | 2020年、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年报】企业基本情况表（5G）、5G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可从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http://110.188.70.202:8080填报、打印）区（市）县统计部门出具的营业收入首次突破证明材料 |
|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补助 | 为大企业大集团（企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研发射频芯片、中高频器件等5G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配套，单一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或企业生产的小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5G核心设备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商集采名录且单一产品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 | 满足上述申报条件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年报】企业基本情况表（5G）、5G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可从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http://110.188.70.202:8080填报、打印） |
| 加强产业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 1．高校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在成都市建设的5G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或面向研发企业提供基于SDN/NFV的5G网络应用测试环境，在功能上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业务上为其他单位提供免费的测试服务，在布局上符合全市统一规划，在实力上具有持续运营、维护、技术更新能力，在服务上方便企业使用并承诺持续、稳定运行不少于5年。2．服务平台配置设备较为齐全，能够开展5G产品研发、5G产品应用的主要测试项目，科研设施总价值在2000万元以上。3．运营单位具有完善的管理架构，为平台服务的专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并拥有相应的工作能力。4．运营单位具有完善的运行管理机制，工作环境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对外服务公平、权威。 | 按平台建设投入的30%给予建设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年报】企业基本情况表（5G）、5G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可从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共服务系统http://110.188.70.202:8080填报、打印）](http://110.188.70.202:8080" \o "http://110.188.70.202%3A8080) |
| 加强交流合作补助 | 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举办的5G相关活动及赛事获得市级部门以上冠名支持；新批准设立的市级5G产业服务机构；开展5G产业生态研究、行业数据收集、标准制定、项目路演等活动。 | / | / |